**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大學部**

**畢業音樂會評審委員名冊**

111.06.08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

**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| 音樂會名稱 |  |
| --- | --- |
| 音樂會 時間 |  年 月 日 午 時至 時 |
| 音樂會地點 | (校外須另填具申請書) |
| 評審委員 | 樂器專長 | 教師姓名 | 職稱 | 任職單位 | 評審簽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註：

畢業音樂會評審委員，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；建議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。

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 三、獲有碩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系所會議訂定之。

申請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

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

班級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系所主管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